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123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10300600_doc1_prin (376550000A_11101232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」回訓證明有效期限將屆之回訓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6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業於108年3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94號函，訂定品管結業證書、回訓證明於有效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期，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，其有效期將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截止日後起算4年，以利相關人員彈性運用時間，且於合理時程內參加回訓課程。
- 三、考量相關人員回訓需兼顧日常工作及開班期程，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工程要求相關人員(品管人員、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)提前參加回訓課程(建議屆期前6個月為宜)，俾利順利完成回訓並取得回訓證明，以符合「取得品管人員



111/06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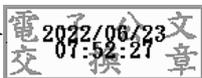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002109

結業證書逾四年者，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，始得擔任品管人員」之規定，避免產生空窗期而違約受罰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